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81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進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87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進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再由該集團成員取走」補充更正為「任由該集團成員取走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同欄一第16至17行「再由集團內成員提領一空」補充為「嗣除周耐安、林明勳所匯款項因警示圈存未經提領或轉匯而未發生製造金流斷點，隱匿上開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外，其餘款項均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吳進吉單純提供本件4個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隱匿不法所得去向，尚難逕與向告訴人張瑋麟、吳昱賢、周耐安、周盈君、涂美慧、林明勳、張芷寧、許芳慈、楊淇之、辜家蓁（下合稱張瑋麟等10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施詐後之洗錢行為等視，亦未見被告有參與提領或經手張瑋麟、吳昱賢、周盈君、涂美慧、張芷寧、許芳慈、楊淇之、辜家蓁因

受騙而交付之款項，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㈡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被告本件4個帳戶受領詐欺犯罪所得，已著手於洗錢之行為，惟就周耐安、林明勳遭詐欺部分（即如附件附表二編號3、6所示），款項因遭警示圈存並未領出或轉匯（見警卷第7、8頁、11、12頁）。詐欺集團成員既未及提領或轉匯款項而尚未發生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因而未能得逞，渠此部分洗錢犯罪尚屬未遂。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即如附件附表二編號1、2、4、5、7至10所示部分）；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未遂罪（即如附件附表二編號3、6所示部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詐欺集團成員針對周耐安、林明勳所犯洗錢罪已達於既遂程度，因認被告此部分亦係犯幫助洗錢既遂罪，固有未恰（詳如前述），惟犯罪之既遂與未遂僅係行為程度有所差異，尚無援引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併予說明。被告以一提供本件4個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張瑋麟等10人，侵害其等財產法益，同時隱匿部分詐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是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件4個帳戶，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且於本院裁判前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復未因本件犯行獲有所得（詳後述），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是被告本件犯行同有前揭刑之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㈣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件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周耐安、林明勳遭詐欺所匯款項新臺幣（下同）2萬2120元、4萬3000元，因款項遭警示圈存，詐欺集團成員遂未及提領或轉匯乙情，固據本院認定如前。惟金融帳戶疑似涉及詐欺犯罪經通報為警示存款帳戶，原通知機關依案件情資可判定款項之來源適於發還時，應循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2條至第54條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被提領或轉匯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經查，前揭款項因遭警示圈存已不在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之支配或管理中，且明確可由金融機構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件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認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

㈡至其餘張瑋麟、吳昱賢、周盈君、涂美慧、張芷寧、許芳慈、楊淇之、辜家蓁所匯入本件4個帳戶之款項，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但該等款項既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一空，被告並非實際提領或得款之人，又被告本件犯行係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復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故倘就該等款項在被告所犯罪刑項下予以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被告雖將本件4個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末被告交付之本件4個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可

非難性，應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蔡毓琦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38746號

被　　告　吳進吉　（詳卷）

選任辯護人　吳臺雄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已解除委
000000000000000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進吉已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有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金融帳戶致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領，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7月10日，前往高雄市三民區某統一超商門口，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將其本人及女友吳婉瑜（所涉詐欺犯行，另為警偵辦）名下附表一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置放在機車置物箱內，再由該集團成員取走，以此方式提供予該集團使用，而容任該集團使用附表一所示帳戶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俟該集團取得附表一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集團內成員對附表二民眾施以附表二所示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金額至附表二所示帳戶，再由集團內成員提領一空，而以此迂迴層轉之多層化方式隱匿該筆款項真正之去向。嗣附表二所示民眾驚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張瑋麟、吳昱賢、周耐安、周盈君、涂美慧、林明勳、張芷寧、許芳慈、楊淇之、辜家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進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吳婉瑜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張瑋麟、吳昱賢、周耐安、周盈君、涂美慧、林明勳、張芷寧、許芳慈、楊淇之、辜家

蓁於警詢中指訴相符，並有附表一所示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張瑋麟提供之交易明細表、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存摺封面內頁影本、告訴人吳昱賢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周盈君提供之ATM交易明細、存摺封面影本、提款卡影本、網路銀行交易結果、告訴人涂美慧提供之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結果、告訴人林明勳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結果、告訴人張芷寧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結果、告訴人許芳慈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楊淇之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結果、告訴人辜家蓁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結果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經查，被告雖將附表一所示帳戶資料交由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本案告訴人等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請論以幫助犯。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又被告以一提供附表一所示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得如附表二所示等人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該等帳戶提領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洗錢及詐欺取財罪構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行，倘被告於審判中仍為自白，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陳　麗　琇

附表一：

編號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申登人	下簡稱
1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	吳進吉	陽信帳戶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	吳進吉	郵局甲帳戶
3	上海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	吳婉瑜	上海帳戶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	吳婉瑜	郵局乙帳戶

附表二：

編號	姓名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1	張瑋麟	假冒買家聯繫告訴人張瑋麟，對其佯稱：交易前須依指示完成驗證云云	114年7月11日12時3分	9萬9999元	陽信帳戶
			114年7月11日12時4分	2萬元	
2	吳昱賢	假冒買家聯繫告訴人吳昱賢，對其佯稱：交易前須依指示完成驗證云云	114年7月11日12時26分	1萬7989元	郵局甲帳戶
3	周耐安	假冒賣家聯繫告訴人周耐安，對其佯稱：交易前須依指示完成驗證云云	114年7月11日12時41分	2萬2120元	郵局甲帳戶
4	周盈君	張貼不實抽獎資	114年7月11	3萬元	郵局甲帳戶

		訊，告訴人周盈君瀏覽後與之聯繫，復對其佯稱：中獎後須依指示完成驗證云云	日12時14分		
			114年7月11日12時16分	2萬9985元	
5	涂美慧	假冒賣家聯繫告訴人涂美慧，對其佯稱：交易前須依指示完成驗證云云	114年7月11日15時34分	4萬9987元	上海帳戶
			114年7月11日15時38分	3萬3985元	
6	林明勳	假冒告訴人林明勳友人，對其佯稱：有急事須借款云云	114年7月11日14時59分	4萬3000元	郵局乙帳戶
7	張芷寧	張貼不實租屋廣告，告訴人張芷寧瀏覽後與之聯繫，復對其佯稱：看房須先支付訂金云云	114年7月11日12時36分	1萬6000元	郵局乙帳戶
8	許芳慈	張貼不實租屋廣告，告訴人許芳慈瀏覽後與之聯繫，復對其佯稱：看房須先支付訂金云云	114年7月11日13時49分	7000元	郵局乙帳戶
9	楊淇之	張貼不實租屋廣告，告訴人楊淇之瀏覽後與之聯繫，復對其佯稱：看房須先支付訂金云云	114年7月11日13時57分	1萬4000元	郵局乙帳戶
10	辜家蓁	張貼不實租屋廣告，告訴人辜家蓁瀏覽後與之聯繫，復對其佯稱：看房須先支付訂金云云	114年7月11日14時2分	2萬元	郵局乙帳戶